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6.4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4.74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203美元/股~0.236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2026年第二次回购B股股份,截至2026年8月31日,已累计回购10,464,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0.236美元/股、最低价为0.203美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47,360.54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2.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22.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1元/股~3.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1,62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22,807.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sl@starla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陈武

总经理:闫晓林

财务总监:陈军来

董事会秘书:张凯甲

独立董事:刘衡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l@starla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凯甲

电话:020-89162656

邮箱:sl@starla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价累计上涨33.11%,平均换手率达3.07%。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9元/股,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市盈率为51.42倍、行业平均值为21.45倍,公司市净率为3.81倍、行业平均值为1.67倍,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价累计上涨33.11%,平均换手率达3.07%。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9元/股,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市盈率为51.42倍,行业平均值为21.45倍,公司市净率为3.81倍,行业平均值为1.67倍,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事以百货购物中心为主,超市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8元/股。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8日起,股价累计上涨23.29%,平均换手率4.9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7.91,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21.04,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估值与公司基本面明显偏离风险。

●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胡金根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蒋淑兰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5,210,000股。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胡金根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蒋淑兰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5,210,000股。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8元/股。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8日起,股价累计上涨23.29%,平均换手率4.9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7.91,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21.04,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北部区域)"项目长期运营与维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及签署项目协议概述

2026年1月9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或"公司")披露《关于中标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长期运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沙特国家水务公司"Long-term O & M (LTOM) Contrac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Package # 10 (North Cluster)"项目(中文: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市政污水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北部区域),以下简称"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或"本项目")。

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是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在北部区域推进的长期运营维护项目,涵盖Hail、Qassim、Al Jouf和Northern Borders共4省9座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337,800立方米/日。项目内容包括一期修复和效率提升、二期污泥深度处理设施建设及15年的全周期运营维护,确保出水、污泥及环境绩效符合国家标准,根据《Contract purchase Agreement》(编号:101251010,0),15年运营期预计总收入13.056亿沙特里亚尔(按2026年7月8日1里亚尔=1.8123人民币汇率换算,约折合为人民币23.66亿元)。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与Armada Holding Company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承继联合体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并负责项目具体运作。

二、本次最新进展

2026年9月1日,沙特国家水务公司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ada Holding Company组成的联合体签署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长期运营与维护协议》及协议附件(统称"协议"),协议约定的关键条款与前期披露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项目交割落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项目采用「容量收入+产出收入」双重保底付费机制,资本投入、固定运维、可变运营成本均有对应服务费覆盖并锁定合理利润区间,15年合作周期将持续为公司贡献稳定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有助于开辟中东市场稳定现金流增长曲线。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2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董事《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月杰先生与董事朱春城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2026)京03刑初18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2025年7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对公司董事李月杰先生与董事朱春城先生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相关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案件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如下:

1、被告人李月杰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5年7月3日起至2027年1月2日止;已缴纳的行政罚款折抵罚金。)

2、被告人朱春城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已缴纳的行政罚款折抵罚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判决不影响相关人员股东权利的行使,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如李月杰先生与朱春城先生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董事会及高管团队正常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37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部分到期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19,8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并获得收益2,335,091.22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15,50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并获得收益1,860,000.00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1,5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并获得收益98,854.17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的42,0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并获得收益8,515,643.84元,与预期收益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9,800.00	否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93%	233.5091
中国建设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5,500.00	否	365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0%	186.0000
中国建设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否	-	保本保证收益型	0.6500%	9.885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2,000.00	否	3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0%	851.5644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700.00	4.4961	0
2.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10.3345	0
3.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10.0522	0
4.	结构性存款	5,300.00	5,300.00	21.4130	0
5.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5.4623	0
6.	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00	7.0633	0
7.	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32.7288	0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2.7015	0
9.	结构性存款	19,800.00	19,800.00	233.5091	0
10.	大额存单	15,500.00	15,500.00	186.0000	0
11.	七天通知存款	10,400.00	2,000.00	0.7944	0
			4,400.00	11.1222	
			500.00	1.4806	
			2,000.00	10.1111	
			1,500.00	9.8854	
12.	结构性存款	42,000.00	42,000.00	851.5644	0
13.	协定存款	注	注	-	7,973.33
合计				1,408.7189	7,973.3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44.1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9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7,973.33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82,026.67	

注:鉴于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支取使用资金,因此,协定存款本金处于动态流转状态,未单独计入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的核算范围。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89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761,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187,107.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0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由不超过6.6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61元/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6,656.58万股至3,328.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8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当月购买的最高价为4.71元/股、最低价为4.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5,492,335.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7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4.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9,187,10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7	-	2026/9/8	2026/9/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公司H股股东的2026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2026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公司2026年9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250,373股为基数(其中:A股275,588,373股,H股92,662,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42,533.57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275,588,373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24,802,953.57元(含税)。

2026年半年度不考虑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张公司股本规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7	-	2026/9/8	2026/9/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代为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3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前通过公司邮箱ir@hjtt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事项,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汇金通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前通过公司邮箱ir@hjtt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三)联系邮箱:ir@hjtt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5,284.2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84,785.99	2,000	86,785.99	8,214.01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0	0	0	5,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0	0	0	10,000
合计		110,000	84,785.99	2,000	86,785.99	23,214.01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BQCFMG87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地	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306.69	91,377.50
	负债总额	54,625.77	57,364.20
	资产净额	34,680.92	34,013.30
	营业收入	24,086.21	66,654.05
	净利润	667.63	1,084.61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广西华电(债务人)向光大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10%;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785.9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2.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89.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90元/股~59.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2.0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26元/股,最低价为4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90,613.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